

关于组织开展第一批医学大模型评测语料数据质量审核与专家评议工作的通知

各部室、系列杂志、合作期刊编辑部：

为进一步推动医学知识资源的结构化建设和智能化应用，提升医学语料数据的专业性、规范性和可用性，国家新闻出版署医学期刊知识挖掘与服务重点实验室（以下简称实验室）拟组织开展第一批医学大模型评测语料数据质量审核与专家评议工作。

本项工作聚焦医学大模型评测语料在临床专科场景中的应用需求，围绕医学问答、报告解读、导诊、合理用药、健康知识科普、文献问答、医学信息提取、用药咨询、诊断推荐、治疗推荐、风险预警、病历生成等典型任务，组织相关领域医学专家对已构建的医学语料数据开展专业审核、质量把关和修改建议反馈，进一步提升语料数据在医学准确性、临床合理性、表达规范性、场景适配性和安全合规性等方面的质量。

现面向中华医学会系列期刊编辑部、加盟期刊集群的期刊编辑部及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科研机构征集项目承担单位。

一、项目内容

面向心血管病学、呼吸病学、儿科学、内分泌科学、神经科学、医学伦理与医疗安全共 6 个领域的语料数据（表 1），组织开展大模型评测语料数据质量审核与专家评议工作。重点对语料中的医学知识、诊疗逻辑、用药建议、风险提示、指南依据、表述规范和场景适配性进行专业判断，审核语料是否符合临床实际诊疗逻辑，问题设置是否清晰，答案是否准确、完整、规范、可用，是否存在表述歧义、知识错误、伦理风险或安全隐患。

审核内容覆盖报告解读、导诊、合理用药、健康知识科普、文献问答、医学信息提取、用药咨询、诊断推荐、治疗推荐、风险预警、病历生成等场景。对不符合要求的语料，专家应提出具体修改意见；对存在专家意见分歧或专业判断争议的语料，应协助组织复核或讨论，形成相对一致的审核结论。

表 1 大模型评测语料数据质量审核与专家评议的学科领域

项目编号	学科领域	语料数量	项目预算申报上
------	------	------	---------

		(篇)	限(万元)
2026YXQKSYS008-1	心血管病学	338	2.3
2026YXQKSYS008-2	呼吸病学	387	2.6
2026YXQKSYS008-3	儿科学	382	2.5
2026YXQKSYS008-4	内分泌科学	362	2.4
2026YXQKSYS008-5	神经科学	348	2.3
2026YXQKSYS008-6	医学伦理与医疗安全	194	1.3

二、实施要求

1. 申报单位应具备组织相关领域专家开展语料审核、质量评估和专家评议工作的条件和能力。

推荐专家需具备高年资中级（持有中级职称满3年）或以上职称，具备扎实的学科专业背景，熟悉本学科常见病、多发病及部分疑难危重疾病的诊疗流程，能够对语料中的医学知识、诊疗逻辑、用药建议、风险提示和指南依据进行专业判断。医学伦理与医疗安全领域还需要对伦理合规性、医疗安全性、风险提示充分性、患者权益保护、隐私保护、知情同意、医学边界、责任提示、表述规范和场景适配性进行专业判断，审核语料是否符合医学伦理原则、医疗安全要求和真实应用场景需求，是否存在误导使用者、延误就医、泄露隐私、弱化医生专业判断、诱导不当诊疗或造成潜在安全风险等问题。

2. 审核专家应坚持科学、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严格按照实验室提供的审核说明、质量评价标准和任务分配要求开展工作。审核不得仅限于文字润色或形式修改，应重点关注医学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合理性和安全性。医学伦理与医疗安全领域还需关注语料是否符合患者利益优先、尊重自主、不伤害、有利、公平公正、隐私保护和风险最小化等基本要求。

3. 对涉及高风险内容（表2）的语料，应结合临床指南、专家共识、规范化诊疗路径和真实临床逻辑进行综合判断。对可能误导使用者或存在医学风险的内容，应明确指出问题并提出修改建议。

表2 各学科语料高风险内容清单

序号	学科	高风险内容清单
1	心血管病学	胸痛、急性冠脉综合征、心力衰竭、严重心律失常、高

		血压急症、抗栓治疗、降压调药、调脂治疗、心血管危急重症识别
2	呼吸病学	急性呼吸困难、低氧血症、肺栓塞、重症肺炎、哮喘急性发作、慢阻肺急性加重、咯血、肺结节恶性风险判断、抗感染治疗、糖皮质激素使用、吸入制剂选择
3	儿科学	婴幼儿发热、惊厥、呼吸困难、脱水、严重感染、新生儿黄疸、儿童抗菌药物使用、退热药使用、雾化吸入、疫苗接种禁忌、儿童过敏反应、急诊就医指征
4	内分泌科学	低血糖、高血糖危象、糖尿病酮症酸中毒、甲状腺功能异常、甲状腺结节恶性风险判断、妊娠期糖尿病、胰岛素使用、降糖药联合应用、激素替代治疗、肾上腺危象、骨质疏松用药
5	神经科学	急性卒中识别、溶栓或取栓时间窗、短暂性脑缺血发作、癫痫持续状态、意识障碍、急性头痛危险信号、眩晕鉴别、抗癫痫药物使用、抗栓治疗、帕金森病用药调整、认知障碍诊断提示
6	医学伦理与医疗安全	诊断建议、治疗建议、用药调整、急危重症识别、心理危机、孕产妇、儿童、老年人、罕见病患者、肿瘤患者、慢性病患者等高风险或特殊人群内容

4. 每篇语料均应形成明确审核结论，原则上包括“通过”、“修改后通过”、“不通过”等类型。对存在医学错误、表述不清、逻辑不严谨、指南依据不足、风险提示不完整、场景适配性不足等问题的语料，应填写具体修改意见。对争议较大的语料，应记录争议焦点、专家意见和处理建议。对涉及患者隐私、个人信息、病例资料、检查报告、图像资料、遗传信息、敏感健康信息等内容的语料，应重点审核是否存在可识别个人身份的信息，是否对信息使用边界、隐私保护要求和数据安全风险做出必要提示。未经授权、来源不明或存在隐私泄露风险的内容，不得作为合格语料通过审核。

5. 实验室负责提供待审核语料数据、审核说明、质量评价标准、任务分配要

求及必要培训材料。申报单位负责协助推荐专家、组织专家参与审核、收集专家反馈意见、协调审核进度，并按照规定完成专家意见汇总、问题反馈和数据修改建议整理。

6. 双方应共同做好审核过程中的保密和合规管理。未经实验室书面同意，申报单位及参与专家不得擅自复制、传播、公开、转让或将相关语料用于本项目以外的其他用途。涉及患者信息、临床资料或敏感医学数据的内容，应严格遵守个人信息保护、数据安全、医学伦理和科研诚信相关要求。

7. 项目完成后应提交专家名单、专家审核记录、语料数据修改意见表、问题数据清单、复核意见及阶段性工作总结等材料。最终成果应能够反映评测语料在医学准确性、临床合理性、语言规范性、场景适配性和安全合规性等方面的质量审核结果。

8. 为便于申报单位和审核专家理解任务内容，现提供部分数据示例。本示例主要用于展示医学大模型评测语料数据的字段构成、审核维度和意见填写方式。示例数据不作为最终任务数据范围、数量、难度或质量分布的依据。正式任务数据由实验室统一提供，并以任务书、审核说明及质量评价标准为准。详见附件 3：评测数据集样例。

三、申报资格

（一）申报单位应为中华医学会系列期刊编辑部或加盟杂志期刊集群的期刊编辑部，以及符合条件的科研机构。

（二）申报单位需具备项目要求的业务能力，有满足项目执行条件的专业人员队伍，能够提供开展项目工作的必要条件，保障项目在规定时间内高水平、高标准实施完成。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不得申报：

1. 两年内被中华医学会或主管部门通报并限期整改的；
2. 两年内被《中华医学杂志》社有限责任公司审读认定为不合格期刊；
3. 近两年内在非不可抗力情况下未按要求完成与《中华医学杂志》社或相关重点实验室合作的既定项目任务，且未提供合理说明或改正措施。

（四）负责该项目的核心成员和学者须具备相应专业背景、编辑或临床经验，并无以下任一情形：

1. 曾因学术不端、编辑违规或其他严重失信行为受到行业或主管部门处分或通报，且处分期内或未完成相关整改；

2. 涉及未披露的重大利益冲突，影响项目公正性且无法通过回避或声明等方式妥善解决；

3. 在伦理或法律合规方面存在未结问题，如曾因违规使用或泄露临床数据遭受调查或处罚，尚未取得完全整改或免责证明。

四、有关事项

（一）本项目涉及语料的知识产权归《中华医学杂志》社有限责任公司和/或医学期刊知识挖掘与服务重点实验室所有，各项目承担单位不得用于项目外的其他用途，亦不能公开发表。

（二）严禁项目转包，如发现此类情况将取消项目承办资格并追缴项目拨款。

（三）项目经费应严格按照《医学期刊知识挖掘与服务重点实验室基金课题管理办法（试行）》。申报单位未明确承诺将严格执行此规定者，将作无效申报处理。

（四）本项目为实验室委托服务类项目，项目预算不得超过表 1 中列明的项目预算申报上限。超出的申报书将作无效申报处理。

（五）项目承担单位须在项目完成时提交项目结项报告及相关成果物等资料。

五、申报方式

（一）填写《知情同意书》（见附件 1）和《医学期刊知识挖掘与服务重点实验室基金课题项目申报书》（见附件 2），要求要素齐全、主题鲜明、目标合理、结构清晰、形式和内容规范。申请单位须对《项目申报书》内容进行审查，填写审核意见，加盖申报期刊编辑部公章，项目负责人签字。

（二）同时报送申报书纸质版及电子版（二者内容须一致），Word 电子版、签字盖章扫描版 PDF 文件发送至项目联系人邮箱，邮件标题注明“项目编号+申报单位名称”。盖章纸质版申报书 6 份（至少含 1 份签字并盖章原件）、知情同意书 1 份、其他有利于立项的材料（1 份），寄送至医学期刊知识挖掘与服务重点实验室。

（三）申报截止日期为 2026 年 8 月 17 日，截止时间以申报电子版文件（盖章版）提交时间为准。

六、合同与经费

(一) 申报后评审并公示无异议或异议处理后，实验室与承担单位签订正式合同或项目任务书，明确各方权责、研究内容、考核指标、预算明细、拨款计划、知识产权归属等。

(二) 项目经费实行“一次核定，分期拨款”的办法，一般在项目工作开始前拨付 80%，阶段成果检查合格后拨付 20%。

(三) 项目经费的使用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制度的规定，严格按照经费管理办法执行。

(四) 开支范围

1. 会议费：用于召开项目所发生的会议费支出；
2. 差旅费：用于项目所发生的出差、调研等支出；
3. 劳务费：包括项目所需人工费用和专家审定费等支出；
4. 税费及管理费；
5. 其他支出：项目研究需要但未列入以上各项的其他有关支出。

七、联系方式

(一) 业务咨询

联系人：王凯磊 15650517021 或 沈锡宾 13552082443

申报书电子版收件邮箱：wangkailei@cmaph.org

纸质版申报材料邮寄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东河沿街 69 号 514 房间(100052)

(二) 合同及基金咨询

联系人：李 鹏 010-51322488

特此通知。



《中华医学杂志》社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新闻出版署医学期刊知识挖掘与服务重点实验室

2026 年 8 月 3 日
重点实验室